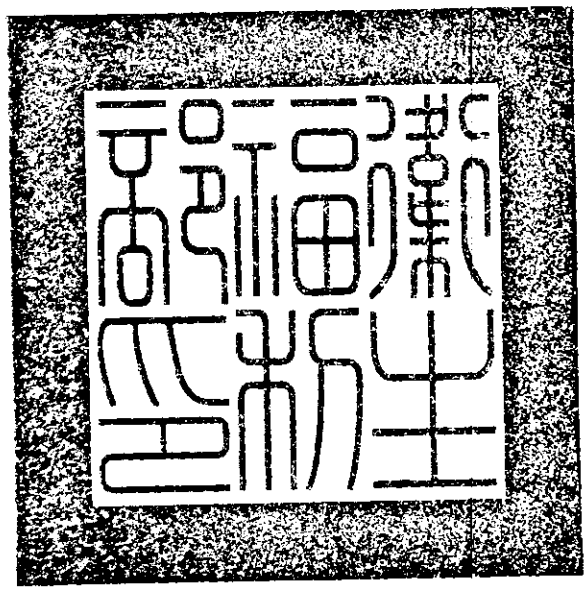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776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A型肝炎病毒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線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